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電價補貼	5,597,551	3,486,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965	(976,452)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8,181	(11,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1,418	(995,228)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	人民幣 0.120 元	人民幣(1.004)元
— 攤薄	人民幣 0.120 元	人民幣(1.004)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0.028 元	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400,999	3,306,519
銷售成本		<u>(4,716,308)</u>	<u>(3,278,249)</u>
毛利		684,691	28,270
電價補貼	3	196,552	179,8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62,159	161,5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926)	(125,575)
行政開支		(313,456)	(332,509)
減值虧損：			
金融及合約資產淨額		(262,955)	(440,590)
存貨淨額		—	(4,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4,889)	—
投資物業淨額		(4,201)	—
使用權資產淨額		(1,582)	—
其他開支		(18,808)	(12,381)
融資成本	5	(353,000)	(414,4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2,620)</u>	<u>(16,3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2,965	(976,452)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118,181	(11,358)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21,146</u>	<u>(987,81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可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19)	639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81,616	(63,55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81,097</u>	<u>(62,913)</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402,243</u></u>	<u><u>(1,050,723)</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418	(995,228)
非控股權益		19,728	7,418
		<u>321,146</u>	<u>(987,81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3,830	(1,058,636)
非控股權益		18,413	7,913
		<u>402,243</u>	<u>(1,050,723)</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u>人民幣 0.120 元</u>	<u>人民幣(1.004)元</u>
— 攤薄	7	<u>人民幣 0.120 元</u>	<u>人民幣(1.004)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8,355	4,122,090
投資物業		333,141	293,247
使用權資產		222,734	209,088
其他無形資產		91,161	1,605
預付款項		21,725	17,684
於聯營公司投資	10	1,973	17,825
遞延稅項資產		241,047	3,19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0,530	11,414
商譽		10,542	6,448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01,208	4,682,596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55,765	171,799
合約資產		2,903,957	2,007,87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3,570,404	3,136,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52,068	815,82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5,000
抵押存款		47,169	54,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789	1,082,835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8,329,152	7,274,66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921,875	1,438,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2,107,913	384,425
合約負債		131,361	58,307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	38,889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181,190	1,374,689
應付稅項		102,010	22,245
租賃負債		3,506	955
撥備		737	—
流動負債總額		5,448,592	3,317,56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880,560	3,957,1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81,768	8,639,696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3	1,488,096	2,815,135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1,633,685	1,537,620
租賃負債		22,694	7,502
遞延稅項負債		110,381	86,860
遞延收益		143,033	155,8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97,889	4,602,960
資產淨值		4,483,879	4,036,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174,333	174,333
儲備		4,040,224	3,754,333
		4,214,557	3,928,666
非控股權益		269,322	108,070
權益總額		4,483,879	4,036,73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水發集團(香港)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投資所保留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 – 相關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其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就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的存在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獲得產出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重要過程是否共同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引入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針對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影響財務申報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的不確定期間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暫時性緩解。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受該等不確定因素直接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且須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導致生產規模減少，出租人寬減或豁免本集團租賃廠房及機器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概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疫情導致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因此，因租金寬減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少人民幣52,000元已通過終止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租賃負債計入損益並列賬為可變付款。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資料遭遺漏、錯誤陳述或含混不清將可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為重要。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隨附之 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之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框架之提述，而毋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採納，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倘現有利率基準由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處理影響財務申報之過往修訂未有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以便就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毋須調整賬面值即可更新實際利率，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要求就對沖名稱及對沖文件所作出的變動，而不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停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的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的組成部分須於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根據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取代，本集團將於符合「經濟上等同」標準的情況下修改該等借款後採用此可行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應用對該等變動作出之修訂而對損益產生重大修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進行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的釐定標準。該等修訂表明，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須視乎該實體有否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有權於報告期末遞延清償負債，惟其於當日須符合該等條件。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會否行使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作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亂。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來自合約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建設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a)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建築合約	3,705,739	68.6	2,646,045	80.0
產品銷售	1,357,419	25.1	518,088	15.7
電力銷售	129,140	2.4	132,778	4.0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19,992	0.4	9,608	0.3
供熱服務	188,709	3.5	—	—
	<u>5,400,999</u>	<u>100.0</u>	<u>3,306,519</u>	<u>100.0</u>
電價補貼*	<u>196,552</u>		<u>179,857</u>	
	<u>5,597,551</u>		<u>3,486,376</u>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應收之補償，其將於國家電網收到相關政府機構資金後結付。

地區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5,140,192	95.2	3,077,302	93.1
大洋洲	187,395	3.5	177,384	5.4
澳門	1,941	0.0	6,615	0.2
馬來西亞	23,959	0.4	27,831	0.8
香港	47,512	0.9	17,387	0.5
	<u>5,400,999</u>	<u>100.0</u>	<u>3,306,519</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產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1,675,268	650,866
服務隨時間推移	3,725,731	2,655,653
	<hr/>	<hr/>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5,400,999	3,306,519
	<hr/> <hr/>	<hr/> <hr/>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築合約	32,118	56,137
產品銷售	13,976	42,667
	<hr/>	<hr/>
	46,094	98,804
	<hr/> <hr/>	<hr/> <hr/>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產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90至180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開發賬單後30日內到期。

蒸汽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蒸汽予山東省淄博市齊魯化學工業園區內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開發賬單後30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服務提供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開發賬單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396,75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7,045,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產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產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719,815	99.4	4,618,964	99.3
香港	14,235	0.3	15,813	0.3
大洋洲	13,573	0.3	15,243	0.3
其他	35	0.0	142	0.1
	<u>4,747,658</u>	<u>100.0</u>	<u>4,650,162</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所悉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386,491
客戶B	*	380,828
客戶C	<u>615,709</u>	<u>*</u>

* 少於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		
撥回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3,856	13,373
銀行利息收入	2,360	999
議價交易的收益	7,445	—
應收關連方款項利息收入	646	—
政府補助*	9,815	24,840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1,768	36,274
購回優先票據的收益	209,444	—
註銷優先票據的收益	1,655	—
豁免其他貸款的利息	13,087	—
匯兌收益，淨額	143,160	12,070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891	4,965
履約承擔保償	8,983	—
債務重組的收益	1,780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結算收益	—	1,003
回撥違約賠償撥備	—	67,251
其他	4,269	788
	<u>462,159</u>	<u>161,563</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75,642	188,626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2,200	2,067
優先票據利息	146,660	215,754
應收關連方款項利息	38,903	—
加速撥回利息	8,856	—
租賃負債利息	726	510
優先票據利息	—	5,332
其他	54	2,199
	<hr/>	<hr/>
	373,041	414,488
減：資本化利息	(20,041)	—
	<hr/>	<hr/>
	353,000	414,488
	<hr/> <hr/>	<hr/> <hr/>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及設計服務成本	3,175,223	2,704,899
已售存貨成本	1,254,971	427,829
已售電力成本	149,469	145,521
供熱成本	136,6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572	191,696
投資物業折舊	9,453	4,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18	10,0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272	983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4,915	207,3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63,484	174,0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3,832	6,316
研究成本	37,746	17,726
核數師酬金	9,664	9,55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31,006	374,605
合約資產之減值	149,811	55,8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82,138	10,096
	262,955	440,59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4,23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算收益	—	(1,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889	—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4,20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	4,187
議價交易的收益	(7,445)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31,768)	(36,274)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13,891)	(4,96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3,160)	(12,070)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內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釐定。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開支		
— 中國大陸	113,503	13,775
— 香港	2,474	41
遞延稅項抵免	(234,158)	(2,458)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118,181)</u>	<u>11,358</u>

8.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0.028元（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一九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二零一九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21,081,780股（二零一九年：991,291,2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權購股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列的每股股份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200	36,2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773	(18,37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總值	1,973	17,825

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非上市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200	40,820
添置		—	35,000
出售	(a)	(35,000)	(39,620)
於年末		1,200	36,20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375)	(36,391)
本年度分佔虧損		(12,620)	(16,363)
出售	(a)	31,768	34,379
於年末		773	(18,375)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兩間聯營公司的股權，總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導致收益人民幣31,76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274,000元)(附註4)。代價已於年內結付。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4,154,464	3,706,413
應收票據	49,244	32,349
減：減值	(633,304)	(602,298)
	<u>3,570,404</u>	<u>3,136,464</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37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6,391,000元)，此為類似本集團主要客戶信貸條款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64,20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69,056,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照開發賬單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167,198	955,555
三至六個月	264,723	450,123
六至十二個月	430,680	243,007
一至兩年	922,715	817,528
兩至三年	517,135	622,769
三年以上	267,953	47,482
	<u>3,570,404</u>	<u>3,136,464</u>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02,298	227,693
減值虧損淨額	31,006	374,605
	<u>633,304</u>	<u>602,298</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客戶類別）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六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超過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0%	5.01%	17.77%	30.46%	15.2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u>1,426,100</u>	<u>442,280</u>	<u>930,914</u>	<u>1,355,170</u>	<u>4,154,464</u>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32,853</u>	<u>22,170</u>	<u>165,445</u>	<u>412,836</u>	<u>633,30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 六個月	少於 十二個月	超過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5.30%	15.25%	12.25%	27.62%	16.2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u>1,379,871</u>	<u>309,283</u>	<u>489,406</u>	<u>1,527,853</u>	<u>3,706,413</u>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73,169</u>	<u>47,170</u>	<u>59,963</u>	<u>421,996</u>	<u>602,298</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73,583	113,504
按金	99,797	47,491
應收電價補貼*	497,882	335,8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270	—
履約承擔補償	8,983	—
其他應收款項	<u>152,031</u>	<u>346,341</u>
減值	<u>961,546</u> <u>(109,478)</u>	<u>843,166</u> <u>(27,340)</u>
	<u>852,068</u>	<u>815,826</u>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490,98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22,290,000元)的應收電價補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三個月內	1,205,757	715,387
三至六個月	131,147	292,124
六至十二個月	292,611	228,644
一至兩年	203,161	147,537
兩至三年	39,503	32,708
三年以上	49,696	21,654
	<u>1,921,875</u>	<u>1,438,054</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53,000元的凍結存款已根據民事裁定而被法院凍結，作為本集團人民幣19,103,000元的應付若干供應商貿易款項的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人民幣7,408,000元及人民幣25,464,000元的機器及凍結存款已根據民事裁定而被法院查封，作為本集團人民幣101,507,000元的應付若干供應商貿易款項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0,2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11,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362,043	166,769
租戶墊款	4,497	—
應計開支	33,210	31,523
應付利息	6,027	38,6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91,961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10,175	137,453
	<u>2,107,913</u>	<u>384,42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自本集團聯營公司收取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之股權收到按金共計人民幣38,974,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8,974,000元)，而該交易尚未達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書面協議，將交易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42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45,000元)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人民幣41,000,000元的應付獨立第三方其他款項的擔保。

13. 優先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u>1,488,096</u>	<u>2,815,135</u>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414,932,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最初發行予合格的計劃債權人及持有期受託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i) 付息選舉

本公司可酌情隨時選擇在各付息日支付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本金利息(i)以現金(「現金票息選擇」)在現金票息選擇前每年以2.00%的利率支付，之後每年以6.00%的利率支付(「現金利息」)及(ii)通過增加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本金或通過發行二零二二年到期的任何2.00%現金支付及4.00%實物支付擔保優先票據(「附加票據」)，本金額等於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的4.00%(「實物支付利息」)。現金票息選擇不可撤銷。

(ii) 本公司之強制性贖回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本公司應按相等於本金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贖回在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未償還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40%(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初始強制性贖回日期。

(iii) 本公司選擇贖回

向持有人、受託人及付款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各該等日期為「選擇性贖回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於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本金總額100%的贖回價，另加其應計而未付利息(每年利率為6.00%，對應於通常以現金支付的利息及通常以實物支付的利息之和)選擇贖回未償還的票據(包括為免存疑，已發行的任何額外票據為實物支付利息並加至票據之本金)，但不包括適用的選擇性贖回日期。

由於提早贖回權的估計公平值在初次確認時並不重大，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予以獨立處理。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2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2,815,135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146,660
本期間應付利息	(40,031)
購回優先票據*	(1,321,065)
加速撥回利息	8,856
註銷優先票據	(1,655)
匯兌調整	(119,804)
	<hr/>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488,096
	<hr/> <hr/>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1,431,125
	<hr/> <hr/>

- * 本公司於本年度購回面值總額為191,644,000美元的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中載列本公司回購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之詳情。購回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淨收益人民幣200,588,000元可以進一步分析為毛收益人民幣209,444,000元扣除加速撥回利息的淨虧損人民幣8,856,000元。
- **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交所報價釐定。

14.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3,2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32,000	26,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521,081,780股(二零一九年：2,521,081,780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5,211	25,211
折合人民幣千元	174,333	174,333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93,535	127,403
購買機器	—	9,120
向聯營公司注資	26,500	4,500
購買辦公室物業	16,820	—
	136,855	141,023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包括風能EPC及石化產品銷售，本集團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377,400,000元及人民幣925,100,000元的收入。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於此收購後，本集團亦進軍管道蒸汽供應業務，年內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88,7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我們的幕牆和綠色建築施工業務輕微減少人民幣13,900,000元或1.2%，而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150,200,000元。儘管COVID-19在中國大陸範圍內廣泛傳播，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幕牆業務產生了負面影響，中國內地業務活動自第二季度起顯著反彈。此外，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債務重組後本集團的流動性及信譽度有所改善，本集團的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收入維持穩定。

太陽能EPC業務

太陽能EPC業務自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95,8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9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3,800,000元或20.3%。該減少主要由於受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暫時中止，減少亦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的進展較原先預期為慢所致。

風能EPC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參與若干風能EPC項目的EPC工程，二零二零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77,400,000元。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開展了新業務線 — 油氣能源產品銷售。二零二零年的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25,100,000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淄博齊魯化學工業區熱力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工業區內之管道供熱服務。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88,700,000元。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47.4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項目及35.5兆瓦的項目尚待併網。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明細：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162.4	148.5
— 工商	646.0	648.9
— 高檔住宅	327.9	352.8
	<u>1,136.3</u>	<u>1,150.2</u>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24.8	1,115.3
— 工商	1,167.2	380.5
	<u>1,192.0</u>	<u>1,495.8</u>
風能EPC		
— 商業及工業	1,377.4	—
建築合約總計	<u>3,705.7</u>	<u>2,646.0</u>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213.3	239.4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20.0	130.7
— 新材料	99.0	148.0
— 油氣能源產品	925.1	—
貨品銷售總計	<u>1,357.4</u>	<u>518.1</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325.7	312.6
供熱服務	188.7	—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0.0	9.6
	<u>5,597.5</u>	<u>3,486.3</u>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約				
— 幕牆及綠色建築	138.0	12.1	5.5	0.5
— 太陽能EPC	144.4	12.1	(60.1)	(4)
— 風能EPC	260.3	18.9	—	—
	<u>542.7</u>	<u>14.6</u>	<u>(54.6)</u>	<u>(2.1)</u>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53.1	24.9	36.0	15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3.8	11.5	(3.4)	(2.6)
— 新材料	23.6	23.9	57.6	38.9
— 油氣能源產品	11.9	1.3	—	—
	<u>102.4</u>	<u>7.5</u>	<u>90.2</u>	<u>17.4</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76.2	54.1	167.1	53.5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7.9	39.3	5.4	55.8
供熱服務	52.0	27.6	—	—
	<u>236.1</u>	<u>41.0</u>	<u>272.5</u>	<u>41.0</u>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u>881.2</u>	<u>15.7</u>	<u>208.1</u>	<u>6.0</u>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486,3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11,200,000元或60.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597,5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08,100,000元增加人民幣673,100,000元或323.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81,200,000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二零二零年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136,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輕微減少人民幣13,900,000元或1.2%。減少主要來自離岸幕牆EPC業務因COVID-19傳播而減少。同時於二零二零年錄得毛利為人民幣13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毛利人民幣5,5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債務重組完成後，儘管COVID-19的傳播影響了本集團部分項目的進度，但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漸恢復，本集團仍可於其幕牆及綠色建築以及EPC業務維持合理利潤率水平。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的收入由人民幣1,495,8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19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03,800,000元或20.3%。與幕牆及綠色建築EPC相似，太陽能EPC的進展亦受到COVID-19傳播的影響，此外若干太陽能EPC的進展較預期為慢，皆為太陽能EPC的收入下降之主要原因。

太陽能EPC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4,400,000元（二零一九年：毛虧人民幣60,100,000元），誠如前述，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業務已逐漸恢復而毛利水平已大幅改善。

3) 風能EPC

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涉足風能EPC業務，期內收入為人民幣1,377,400,000元，風能EPC毛利率約為18.9%。

4) 產品銷售

(i) 傳統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213,3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人民幣26,100,000元或10.9%，主要由於國內區域的材料銷售因COVID-19傳播而減少，而毛利率上升至24.9%。

(ii)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錄得減少人民幣10,700,000元或8.2%，本年度毛利率錄得11.5%。

- (iii) 新材料業務指銷售銻錫氧化物(「ITO」)導電膜及其產品。ITO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ITO導電膜及可調節ITO導電膜，而可調節ITO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國大陸內所實施的相關措施，銷量因年內銷售訂單延遲或取消及對新銷售訂單需求減少而下跌。此外，毛利率因售價較低且單位固定成本較高而下降。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向商業客戶銷售油氣能源產品，由於該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而言較新，毛利率約為1.3%。
- (v)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已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收購一間管道供熱服務公司，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年內收入約為人民幣188,700,000元。
- (vi)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地點	併網 兆瓦	待併網 兆瓦	在建 兆瓦	總計 兆瓦
廣東省	190.3	7.0	61.4	258.7
中國西北部	113.0	28.5	—	141.5
金太陽／分佈式電站	142.1	—	—	142.1
海外	2.0	—	—	2.0
	<u>447.4</u>	<u>35.5</u>	<u>61.4</u>	<u>544.3</u>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併網容量為447.4兆瓦(「兆瓦」)，包括在中國大陸的142.1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303.3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0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二零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金額為人民幣325,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2,6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¹	1,369.6	24.5	1,399.2	40.2
可再生能源業務 ²	4,128.9	73.8	1,939.1	55.6
新材料業務	99.0	1.7	148	4.2
	<u>5,597.5</u>	<u>100.0</u>	<u>3,486.3</u>	<u>100.0</u>

毛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¹	199.0	22.6	46.9	22.5
可再生能源業務 ²	658.6	74.7	103.6	49.8
新材料業務	23.6	2.7	57.6	27.7
	<u>881.2</u>	<u>100.0</u>	<u>208.1</u>	<u>100.0</u>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約、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約、銷售新能源產品、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風能EPC、銷售油氣能源產品以及供熱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購回優先票據的收益、匯兌收益、豁免其他貸款的利息、政府補助及補償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46,600,000元或37.1%，銷售及分銷之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一般節約成本政策。

與二零一九年度相比，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19,100,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61,500,000元或14.8%。融資成本減少的主要原因乃平均利率及優先票據之平均餘額減少。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8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234,200,000元(二零一九年：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2,500,000元)。

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5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本集團策略為保持穩健流動比率以履行本集團之短期責任。

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周轉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數	天數
應收貿易款項	266	40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0	130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入(不包括電價補貼)，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6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約、產品銷售及電力銷售收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人民幣2,814,900,000元，而未償還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1,488,1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從水發集團獲得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水發集團的本金及利息為225,59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1,961,000元)，其中212,86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8,908,000元)的借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其餘12,72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053,000元)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78,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7,800,000元)，主要來自收購與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814,900,000元，就香港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3.3%至3.4%。中國大陸的國內貸款利率介乎4.45%至24%。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港幣0.028元(二零一九年：無)。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催促其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4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63,5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為人民幣174,100,000元，主要原因是僱員人數減少、平均薪酬及花紅下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fsyenergy.com> 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清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清濤先生(主席)、劉紅維先生(副主席)、王棟偉先生及陳福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素輝女士及張健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